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八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黎大偉議員（副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帶勝先生
李耀光博士
馬桂怡女士

陳汝平先生
陳茂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歐陽銘謙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梁靖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包立人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13	出席議程第 6 項
張淑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冼志賢先生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助理策劃經理	出席議程第 7 項
馬詹唯先生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部經理	
黃鑑先生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出席議程第 7 及第 8 項
曾玉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出席議程第 9 項
葉建川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李國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	

秘書

蔡雋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缺席者

委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邱浩波議員因代表灣仔區議會出席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倒數活動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區議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故邱議員的缺席申請將被接納。另外，鄭琴淵議員身體抱恙前往看醫生，需要於稍後才能出席會議。
3. 主席報告，港島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歐陽銘謙先生代替高倩倫女士出席是次會議；運輸署工程師／灣仔梁靖妍女士代替陳振平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顧建康先生因部門有急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建議的討論時間，並表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十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請委員盡量留低至會議結束。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5. 經黎大偉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及何帶勝委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李均頤議員於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6. 工作小組主席李均頤議員補充說，工作小組剛於會議當天的較早時間舉行了第六次會議，並支持與地區團體合辦「2011 年度灣仔區道路安全繽紛日」和「交通安全傳城行動」，有關撥款申請已提交委員會於稍後的議程中討論。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8. 朱慧詩女士報告，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及四月十七日的公眾遊行活動和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大球場足球賽已舉行，有關交通安排亦已順利完成。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10. 林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11. 黃俊鴻先生補充說，因為有關垃圾站的設計有所改動，擴闊近油站之維園道西行線及重置垃圾站工程的完成日期可能會稍為延遲。路政署將與建築署商議更改後的工程時間表，並向委員會匯報。

12. 委員請署方於落實更新的時間表後盡快通知各委員有關安排。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註：路政署與建築署商議後，維園道擴闊西行線及垃圾站重置工程的完成日期將改為二〇一二年第三季。)

第 5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14.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載列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文件所列的工程項目減少了個別已於上一次會議中報告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1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駱克道(堅拿道東至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的預期動工日期，較早前報告的日期遲了約半年，委員詢問有關原因；由於該處曾發生交通意外，而加設行人輔助線應該不會影響該處的地下設施，請署方盡快完成是項工程；
- (ii) 於進行金山花園上方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時，工程人員所使用的一條梯子被路人濫用，引起了一些安全問題，委員請有關部門留意；以及
- (iii) 詢問皇后大道東近蘭杜街改善行人過路燈訊號工程完成後，行人的過路時間是多少秒鐘。

16. 黃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在駱克道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可能需要於地下鋪設過路管道，但無論如何，署方會研究可否加快有關工程；及
- (ii) 會調查委員提出，有關金山花園上方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的事宜。

17. 梁靖妍女士回應說，路政署完成在皇后大道東近蘭杜街加設手制後，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會跟進包括鋪設線路及調節交通訊號等後期工作，有關工作預計於三個月內完成。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改善工程後，行人過路時間的詳細資料。

(會後註：運輸署預計，皇后大道東近蘭杜街改善行人過路燈訊號工程的所有工作完成後，中午時段的行人綠燈時間可增加約四秒，而將來確實的交通訊號時間仍要視乎實際的交通情況作適當調節。)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陳汝平委員於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黃宏泰議員於四時二十三分出席會議。)

續議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1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包立人博士就議題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閱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

20. 梁靖妍女士補充如下：

- (i) 上環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於會議當天早上開始全面短暫關閉；
- (ii) 署方留意到前往灣仔運盈街加氣站的的士數目增加，並正計劃調節近杜老誌道的交通訊號，以紓緩該處的交通；以及
- (iii) 灣仔發展二期擴闊鴻興道工程已完成，可提供較多空間予等候進入加氣站的車輛。

21. 委員表示，理解業界車輛加氣的需要和困難，但認為確保灣仔北的交通運作正常較為重要，請運輸署及警方密切監視該地帶的交通情況。

22. 梁女士回應說，署方已在該處設置閉路電視以監察交通情況，並會密切留意灣仔北的交通情況。

(包立人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張淑玲女士、冼智賢先生、黃鑑先生及馬詹唯先生於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7 項：2011-201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23.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張淑玲女士、城巴／新巴有

限公司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營運部經理黃鑑先生及助理營運部經理馬詹唯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4. 張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馬桂怡委員於四時三十九分出席會議；李耀光委員於四時四十三分出席會議；鄭琴淵議員於四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2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新巴 25 號路線巴士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以及 25 號巴士改道後，由銅鑼灣道往中環方向的乘客所需要的候車時間為多少；
- (ii) 由於銅鑼灣地區交通繁忙，認同有重組巴士路線的需要，並期望巴士路線重組後，乘客的候車時間可縮短，並可以較便宜的車資乘車；
- (iii) 請問署方可否實行一至兩個月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試用期，在試用期完結後才落實有關安排，以考慮巴士路線重組後接獲的意見；
- (iv) 建議在巴士站安裝預計巴士到站時間的儀器；
- (v) 詢問新巴 23A 號路線的車輛分配，是否會由原來的四架雙層空調巴士，修改為三架雙層空調巴士及一架單層空調巴士；
- (vi) 詢問建議取消的城巴 10S 號路線的客量，以及 1 號路線的服務將如何提升以配合需要；
- (vii) 除了包括在計劃內的巴士路線服務外，委員請署方及巴士公司考慮加強城巴 11 號、新巴 112 號及 116 號路線的服務；委員表示，經常收到有關這幾條巴士路線服務的投訴，指等候 11 號巴士的時間長，亦有巴士不停站；而 112 號及 116 號巴士在到達堅拿道天橋底下的巴士站時，已經常爆滿，在該處等候的乘客未能上車；
- (viii) 建議拉近不同巴士站的距離，以給予候車乘客較大的彈性選乘不同巴士路線；以及
- (ix) 另外，有委員關注巴士司機的駕駛安全，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注意培訓及教育巴士司機正確的駕駛態度。

26. 張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落實後，署方會因應市民的意見，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微調有關服務安排，但要客觀地評估服務調整後的表現，則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
- (ii) 更正文件，新巴 23A 巴士的車輛分配安排在建議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沒有改動，當建議實施後仍會保持現有安排，以四架雙層空調巴士提供服務；

- (iii)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留意城巴 11 號、新巴 112 號及 116 號巴士的客量，有需要時會加強有關巴士的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求；
- (iv) 署方會留意巴士站位置的安排，以方便市民選擇路線，但巴士站的距離需要同時配合路線及位置等其他因素；以及
- (v) 署方一向關注道路交通安全及巴士司機的駕駛態度，並會要求巴士公司進一步提醒巴士司機注意駕駛態度及道路安全。

27. 黃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巴士公司會盡可能改善現有的設施，為乘客提供更多巴士到站時間的資訊；
- (ii) 城巴 11 號巴士途經中環、灣仔及銅鑼灣等交通繁忙地區，遇上交通擠塞可能會影響這條路線的班次，公司會研究有關改善方案；此外，公司亦會加派外勤工作人員監察巴士的服務水平；以及
- (iii) 公司關注巴士司機的駕駛態度，委員可提交個別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跟進。

28. 馬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新巴 25 號路線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為約 20 分鐘一班；可選擇的替代服務班次較頻密，在日間非繁忙時段內，2 號路線為 8 至 11 分鐘一班，2A 號路線為 6 至 7 分鐘一班，5 號路線則為 12 至 16 分鐘一班；及
- (ii) 公司會研究改善新巴 112 號及 116 號巴士服務的需要及空間。

29. 冼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城巴 10S 號路線取消後，在下午繁忙時間內，約有 30 位乘客需要使用巴士轉乘服務(包括 24 名由跑馬地至堅尼地城方向的乘客及 7 名由皇后大道東至跑馬地方向的乘客)，其餘約九成乘客均可選擇沿線的城巴 1 號、5 號、5B 號或 10 號路線巴士；及
- (ii) 建議加開兩班 1 號路線巴士由堅尼地城至跑馬地。

30. 聽取署方及巴士公司的回應後，委員會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張淑玲女士、冼智賢先生及馬詹唯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十二分離席。)

書面問題

第 8 項：有關改善跑馬地過海巴士服務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書面回覆。
32. 朱慧詩女士及黃鑑先生講解署方及巴士公司的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署方最近曾於星期六早上七時至中午時段，進行 117 號路線巴士使用量的實地考察，並觀察到其使用量偏低，在最繁忙的早上八時至九時期間，117 號路線巴士的使用量亦只有約兩成；
 - (ii) 由於星期六早上尚有乘客需要前往上班，相信 117 號路線巴士在星期日的使用量會更低，所以暫時未能於星期日提供服務；以及
 - (iii) 若署方及巴士公司察覺到 117 號路線巴士的使用量提高，會再考慮增加有關班次。
33.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可有考慮讓其他過海巴士路線途經跑馬地黃泥涌道，以便跑馬地居民前往觀塘及沙田等地；
 - (ii) 117 號路線巴士是唯一由直接由跑馬地過海的交通工具，居民有其於假日運作的需求，而乘客在假日乘車的原因亦與平日不同；
 - (iii) 若加開 117 號路線的班次有困難，建議其他巴士路線於假日路經跑馬地，並提議試行有關改道安排；以及
 - (iv) 認為巴士於假日路經跑馬地不會增加太多行車時間，請署方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
34. 朱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往來跑馬地的巴士路線的使用量集中於平日下午繁忙時段，但其他時間的乘客量偏低，所以暫時不會考慮加開由跑馬地至其他地區的過海路線；
 - (ii) 可考慮將現有路線改道途經跑馬地，但需要顧及車程對巴士班次及現有乘客的影響；以及
 - (iii) 署方鼓勵市民盡量使用鐵路作為集體運輸交通工具，跑馬地居民可乘搭巴士、專線小巴或電車接駁港鐵或其他巴士路線過海。
35. 黃先生補充說，若將其他原有巴士路線改道途經跑馬地，會增加了其行車時間。根據經驗，有關安排會遇到原來巴士乘客的強烈反對，所以較困難。

(黃鑑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36. 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第十項。

第 10 項：有關新巴 23B 號線改道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1 號)

37. 李碧儀議員解釋她提出的書面問題。她認為 23B 號巴士路線改道的影響範圍甚廣，而且較為複雜，對運輸署沒有將這條路線的改道納入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而是於本年一月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傳閱諮詢，並於本年三月實施有關改道方案的做法表示不滿。

38. 朱慧詩女士講述署方的書面回覆，重點如下：

- (i) 署方過去接獲不少有關皇后大道東一帶，在早上繁忙時間沒有足夠運輸服務前往中西區半山的投訴；
- (ii) 在新巴 23B 號線改道前，乘客可乘搭專線小巴 56 或 56A 號由皇后大道東前往中西區半山，但小巴的運載量有限；
- (iii) 過往只有約百分之六的乘客在軒尼詩道乘搭 23B 號線前往堅道及般咸道一帶，而 23B 號線改道後，有關乘客可在同一中途站乘搭其他班次更頻密的巴士線，包括新巴 23 和 23A 號線及城巴 40 和 40M 號線；以及
- (iv) 署方及巴士公司有留意 23B 號線自從上個月尾改道後的運作情況及客量變化；改道後的乘客數量與之前相約，且有輕微上升，但還需要一段較長的觀察時間，以作檢討。

39.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要求署方密切監察改道後的乘客數目變化，並檢討改道的需要；
- (ii) 詢問署方的諮詢制度；以及
- (iii) 表示經常收到大量傳閱文件，而諮詢時間亦通常只有約一星期，認為署方日後應就此類較大型的改道事宜，提交文件於會議中討論。

40. 朱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會把涉及不同區域的改道及服務變更事宜，納入一年一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各區；
- (ii) 而為免延遲改善服務，一般本區的服務改動會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傳閱諮詢；署方亦會就一些較複雜的服務改動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討論；以及
- (iii) 知悉各委員的意見，署方日後會考慮就同類較大型的服務變更事宜，提交文件供委員於會議中討論。

(曾玉儀女士於五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9 項：有關保留灣仔至紅磡過海渡輪服務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41.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曾玉儀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2. 曾女士講解署方的書面回覆，表示署方曾就「紅磡 - 中環」及「紅磡 - 灣仔」渡輪航線進行兩次招標。在第二次招標前，署方透過民政事務處傳閱諮詢各地區人士就如何提高航線的經營可行性，以及吸引有意的渡輪營辦商競投有關的航線的意見。署方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放寬了數項標書的要求，但仍沒有接獲任何標書。署方認為兩次招標結果反映，市場認為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由於乘客量持續低企及燃油價格波動很大，營運這兩條航線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經過兩次招標，署方認為已經有充分機會讓有意競投有關的航線的渡輪服務營辦商表示興趣。因此，署方認為進行第三次招標的作用不大，但會繼續留意是否有營辦商有興趣承辦這兩條渡輪航線。

43.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結束渡輪航線服務是重大的變更事宜，署方應在第二次招標前提交文件，供區議會討論；日後應避免類似的情況發生；
- (ii) 認為紅磡碼頭搬遷後，渡輪客量減少；
- (iii) 建議可使用較小型的船隻營運這兩條航線，或可合併其他航線一同招標；
- (iv) 認為放寬標書的條件可吸引營辦商投標，包括容許營辦商充分使用碼頭的空間進行商業活動、減少服務班次等；
- (v) 因為沒有詳細的財務資料及標書內容，很難客觀的評論取消這兩條渡輪服務是否適當；
- (vi) 詢問「紅磡 - 灣仔」渡輪航線停辦後，受影響的乘客數目，以及有否調查那些乘客將改用什麼方法過海；
- (vii) 認為渡輪服務是市民的集體回憶，亦是吸引旅客的服務，不應只考慮成本效益；
- (viii) 詢問署方是否有研究渡輪服務對減少環境污染及紓緩交通擠塞的幫助；
- (ix) 也有委員認為這兩條渡輪服務的取消雖然可惜，但亦反映了社會需要及市場的經濟考慮，不同意政府補貼所有公共服務；
- (x) 認為署方的書面回覆指出署方已考慮了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包括在第二次招標時已放寬的標書的條件，以及政府為使營辦商減少營運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的措施，期望署方日後能盡早就書面問題提交書面回覆，使委員可於會議前有更充分的時間閱讀文件；以及
- (xi) 請署方主動及積極留意會否有營辦商有興趣承辦這兩條渡輪航線。

44. 曾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會盡早提交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 (ii) 天星小輪原來使用的船隻載客量為約 550 人至 750 人，署方在進行第一次招標時已把船隻的載客量放寬為不少於 300 人，而進行第二次招標時更進一步把船隻的載客量放寬至不少於 200 人；原來繁忙時間的班次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署方已在進行第二次招標時把班次放寬為全日不少於 30 分鐘一班；但署方仍沒有接獲任何標書；
- (iii) 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營運，並自負盈虧，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效益。然而，為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已採取多項協助措施，以使減低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
- (iv) 政府一向鼓勵渡輪服務營辦商申請分租碼頭範圍作商業用途，只要其方案並不影響渡輪服務的運作及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v) 「紅磡 - 灣仔」渡輪航線一天的總客量是約 2 700 人；在早上八時至九時的繁忙時間內，由灣仔至紅磡的乘客人數少於 100 人，由紅磡至灣仔的乘客人數約為 500 人；而在下午六時至七時的繁忙時間內，由灣仔至紅磡的乘客人數約為 500 人，由紅磡至灣仔的乘客人數則約是 100 人；
- (vi) 灣仔區居民現時可乘坐過海巴士 115 號直接前往紅磡，或乘搭「灣仔 - 尖沙咀」渡輪服務，在尖沙咀天星碼頭轉乘專營巴士 8A 或 8P 號前往紅磡；
- (vii) 署方觀察到「紅磡 - 灣仔」渡輪航線於本年四月一日停辦後，替代的交通工具大致可應付乘客的需求，而有關乘客亦已習慣了這些替代服務；以及
- (viii) 由於這兩條航線的乘客量持續偏低及燃油價格波動很大，兩次招標結果反映市場認為營運這兩條航線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經過兩次招標，署方認為已經有充分機會讓有意競投有關的航線的渡輪服務營辦商表示興趣，而在第二次招標時，即使署方已放寬標書內有關服務方面的要求，亦沒有接獲任何標書。因此，署方認為進行第三次招標的作用不大，但會繼續留意是否有營辦商有興趣承辦這兩條渡輪航線。

45. 主席總結討論，並期望署方日後在取消某項服務前，能充分考慮委員剛才提及的意見。

(陳茂強委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蕭志雄議員於五時四十五分離席；馬桂怡委員

於六時〇二分離席。)

(黎大偉議員及曾玉儀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十五分離席。)

(李國聲先生、趙莉莉女士及葉建川先生於六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11 項：有關樂活道與樂景臺交界凸鏡被移除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

4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趙莉莉女士，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港島東區地政處）葉建川先生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李國聲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47. 提出書面問題的麥國風議員補充說，該沿用多年的凸鏡於本年三月被移除後，他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要求重置有關裝置。他認為有關部門在移除該凸鏡前應諮詢居民的意見，並詢問移除該凸鏡的理據。他不同意該凸鏡會反射強光影響駕駛者，並認為凸鏡的原理與倒後鏡一樣，即使有盲點，也可作為輔助工具。他續指出，同類型的凸鏡可見於其他地方，請有關部門檢討相關政策。

4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是否有因這些凸鏡引起的交通意外數字；
- (ii) 建議在駕駛考試中加強提醒駕駛人士，凸鏡作為輔助工具的限制；
- (iii) 認為凸鏡安裝於不同的地方會有不同效果，很難一概而論；以及
- (iv) 認為部門在移除有關裝置前應與附近居民充分溝通，以免因為改變駕駛者的駕駛習慣而造成意外。

49. 李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就凸鏡的應用作出過詳細考慮，認為這些凸鏡不是標準的道路裝置，並不鼓勵在公路上設置有關裝置；
- (ii) 對於習慣使用有關凸鏡的人士來說，這些凸鏡可給予他們更多駕駛資訊；但凸鏡所反映出來的影像與實際的道路情況有差別，鏡本身也較易被移動，它反射的光線亦會對一些司機造成困擾；
- (iii) 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先進國家亦有就凸鏡作為道路裝置進行研究，亦不贊成凸鏡是標準的道路裝置；
- (iv) 無論是否有凸鏡，要在急彎位達致駕駛安全，最終都是靠小心及慢駛；署方因應一些市民的憂慮，已安排加裝及修改一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加強提示駕駛者注意該路口的情況及慢駛，並已請路政署盡快實施有關工程；以及
- (v) 署方在這個案中的角色是就凸鏡裝置提供專業意見。

50. 趙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接獲市民投訴，關注豎立於樂活道與樂景臺交界凸鏡影響交通安全，署方已諮詢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而運輸署回覆指有關凸鏡不是標準的道路裝置，或會影響司機對距離的判斷，而反射出來的光線或會對司機造成困擾，故不反對把凸鏡移除的建議；
- (ii) 由於該豎立於政府土地上的凸鏡屬非法裝置並影響交通安全，地政總署遂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要求有關凸鏡的物主於限期內把它移除；以及
- (iii) 因為該凸鏡沒有於限期內被移除，署方便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移除及棄置該凸鏡。

(伍婉婷委員於六時十八分離席；李碧儀委員於六時二十分離席。)

(陳汝平委員於六時三十八分離席。)

(黃宏泰議員、李國聲先生、趙莉莉女士及葉建川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四十分離席。)

討論事項

第 1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1/2011 號	2011 年度灣仔區道路安全繽紛日	香港汽車會	150,000	150,000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4/2011 號文件。				
第 22/2011 號	交通安全傳城行動	新青年團	128,000	128,000
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7)項探訪禮物的開支限額及派發對象。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5/2011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第 13 項：2011/2012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正式通過。